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 号）核准，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发行期首日，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3,683,3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2,399,996.2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评估费和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1,015,927.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384,068.6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汇缴的各投资者认购款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843,2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91,556,796.24 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的人民币账户中。

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0008）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公司募集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

下:

序号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预案	募集完成
1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282,300,000.00	282,300,00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000.00	140,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179,999,996.24
合计		602,400,000.00	602,399,996.24

注:上表预案与实际募集完成金额差额 3.76 元,为实际发行时不足一股余额。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韩周安、韩冰、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230.00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共计 28,23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23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及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0014)审核,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 28,230.00 万元。

3、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588,155,441.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244,554.3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79,666.8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24,221.11 元。

4、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399,996.24
减: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282,300,000.00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000.00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利息支付)	71,182.76
补充流动资金	179,999,996.24

项目	金额（元）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含用于支付募投项目金额71,182.76元）	2,546,767.65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75,584.8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3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53,112.94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46,767.65元，减去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71,182.76元后节余2,475,584.89元。上述余额合计3,428,697.83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鉴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使用节余资金可豁免相关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天津”）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雷科天津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外，其他条款均相同。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按照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雷科防务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043	收购爱科特剩余 30% 股权、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29 日
理工雷科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377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29 日
雷科天津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529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销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执行完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53,112.94 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 2023 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53,112.94 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6,767.65 元，减去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 71,182.76 元后节余 2,475,584.89 元。上述余额合计 3,428,697.83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鉴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使用节余资金可豁免相关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 年度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前余额（元）	账户状态
雷科防务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043	2,974,225.79	已销户
理工雷科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377	498.22	已销户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前余额（元）	账户状态
雷科天津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529	453,973.82	已销户
合计			3,428,697.83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关于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的情况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于202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募集资金140,100,00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共支出资金140,171,182.76元，其中140,100,000.00元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支付，71,182.76元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中利息收入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执行完毕，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53,112.94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3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53,112.94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46,767.65元，减去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71,182.76元后节余2,475,584.89元。上述余额合计3,428,697.83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鉴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使用节余资金可豁免相关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度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4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否	28,230.00	28,230.00	0	28,23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2、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10.00	14,010.00	1,336.26	14,017.12	100.05%	2023 年 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240.00	42,240.00	1,336.26	42,247.12	-	-	0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000.00	18,000.00	95.31	18,000.00	100.00%	-	-	-	-	
合计	-	60,240.00	60,240.00	1,431.57	60,247.12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韩周安、韩冰、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 3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230.00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共计 28,23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23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及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0014) 审核，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 28,23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6,767.65 元，减去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 71,182.76 元后节余 2,475,584.89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6,767.65 元，减去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利息支付 71,182.76 元后节余 2,475,584.8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鉴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使用节余资金可豁免相关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 年度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出现逐项之和与合计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